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FSD 0349 of 2025

有關公司法(2025年修訂本)(經修訂)第86條

及有關2023年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宜作出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之頒令(「頒令」)，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擬作出之計劃安排(「該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所有計劃股東均受邀出席是次會議。

該計劃之副本及解釋該計劃影響之說明備忘錄(「說明備忘錄」)之副本已載入綜合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計劃文件」)，而綜合計劃文件已提供予計劃股東。任何計劃股東亦可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索取計劃文件之副本。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之計劃股東均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其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為其代表。如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計劃股份數目(定義見計劃文件)。隨計劃文件附奉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計劃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該計劃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是，若多名聯名持有人同時出席法院會議，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計劃股份之排名而定。

倘計劃股東為法團，則該法團計劃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法院會議上擔任其公司代表，並代表該法團計劃股東行使與該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個人計劃股東相同的權力。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如屬法團，則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最遲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上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亦可於法院會議開始時交予無利害關係且屬獨立的法院會議主席(彼將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受)。

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按照頒令，大法院已委任本公司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彼等協定)，或出席法院會議的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人員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大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誠如計劃文件中說明備忘錄所載，該計劃將須待大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大法院之命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2026年1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號19樓1922室

附註：

- (1) 法院會議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為確定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會議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2月13日。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2月9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倘於法院會議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報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報訊號生效或預期將生效，則法院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告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名翔先生、魏弘麗女士及江定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承倬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上文所

述規限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通告」頁內登載。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enestech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網頁。